

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教发〔2024〕11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 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精神，以体育考试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体育考试的激励效应，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面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按照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对体育考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成立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我市体育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考试对象

报名参加忻州市 2024 年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三、考试项目和分值

体育考试项目为三项，成绩总分为 50 分。考生体育考试的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项目 1：1000 米跑（男生）/800 米跑（女生），分值 20 分。

项目 2：立定跳远，分值 15 分。

项目 3：一分钟跳绳，分值 15 分。

四、考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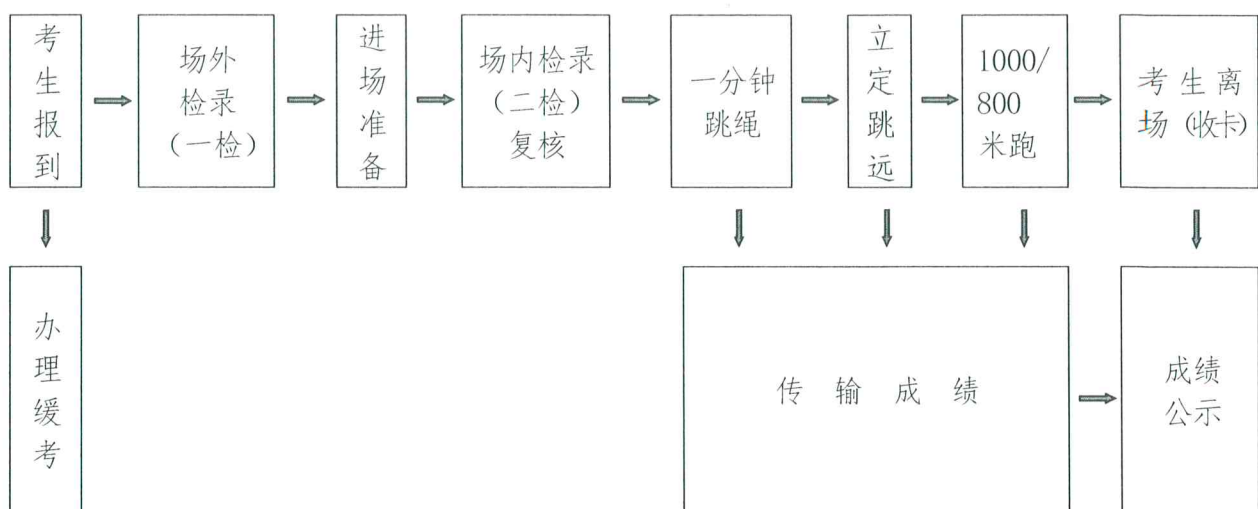
体育考试拟定于 2024 年 4 月上旬开始至 5 月中旬结束，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安排。

五、考试方式

体育考试全部采用智能化考试器材进行，并对考试过程实行计算机全程管理。

六、考试流程

1. 考试流程示意图



2. 各学校由校级领导带队集体组织考生在指定时间到考试场地报到。

3. 考生凭准考证到检录处进行检录。场外检录人员仔细核对考生的考号、姓名、照片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将考生带入指定地点。

4. 考试工作人员向考生宣布考场规则，明确考场要求，组织考前准备活动。

5. 场内检录人员再次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6. 由专人为每组考生佩戴号码背心后，将考生带入场地依次有序参加考试。

7. 考试项目顺序为：一分钟跳绳→立定跳远→1000米跑（男生）/800米跑（女生），具体办法按考务管理和测试工作要求执行。

七、成绩评定

根据晋教体〔2001〕10号，结合我市初中学生体质现状总体水平，考试成绩评定统一执行《忻州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

项目评分标准》（附件2）。现场考试各项目均保留原始成绩，不单独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考试结束后，三项考试成绩相加，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原则处理，作为考生体育考试的最终成绩。

八、免考与缓考的规定

（一）免考

1. 肢体全部或部分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可申请免考。申请免考的考生在监护人的陪同下携带残联核发的《残疾证》原件和填写的《忻州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审批表》（见附件3）到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申请免考。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在审批时，必须安排专人（两人以上）对免考考生进行面检，并由面检人签字确认。经审核批准同意后，考生可办理免考手续，该生体育考试成绩按本县（市、区）考生体育考试成绩的平均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2. 患有器质性心脑血管疾病、肾病、呼吸系统等严重疾病或因骨折、手术及其他疾病确实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可以申请免考。申请免考的考生须将填写的《忻州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审批表》（见附件3）、县级或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有医生签字、加盖医院诊断建议书专用章）和就诊证明材料等报送至所在学校（报名点）。由学校（报名点）初审同意后，派专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统一到本县（市、区）教育科技局申

请。经审核批准同意后，考生可办理免考手续，该生体育考试成绩按 30 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3. 考生的免考手续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并将免考考生名单公示于所在学校和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公示期内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学校或考生免于体育考试。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留存免考考生的有关资料，以备核查。如发现申请免考的考生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违规考生体育考试成绩以 0 分计。

4.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将本县（市、区）《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考生汇总表》（附件 4）于本县（市、区）体育考试前两日报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二）缓考

1. 因临时伤、病、女生生理期或意外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报名点）登记后在体育考试前报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可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考生要在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试，逾期不参加考试者，成绩按 0 分计。

2. 体育考试过程中，考生因突发伤、病需终止考试的，必须当场（不得刷卡离场）向考务人员提出申请，由该县（市、区）招生

考试负责人、考试测试组、学校负责人、现场医务人员、市派监督检查员根据现场情况对考生是否继续参加考试或缓考进行确认、审批。如确认考生不能继续参加考试，则由考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后刷卡离场，其已考过的项目成绩有效，未考过的项目按无成绩计算。如考生提出缓考申请，经县（市、区）招生考试负责人、考试测试组、市派监督检查员审批同意缓考的，则该考生已考过的项目成绩无效。在另外规定时间内参加缓考后，以实际考试成绩计算。一旦考生刷卡离场，不得再提出缓考申请。

3. 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考生，要按原定考试时间参加当日的体育考试，如不参加当日的体育考试，其成绩按 0 分计。

4. 考生在缓考期间仍未痊愈，可提出免考申请，由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复检审核同意后（审批手续按免考申请的要求办理），体育考试成绩按 30 分计。

5. 考试项目全部测试完毕的考生，不得再申请参加缓考。

九、考务管理

（一）体育考试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置考点，每个县（市、区）只设置一个考点。考试工作严格按照全市“三严”（严密组织、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六统一”（考试项目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考试标准统一、考试办法统一、考试流程统一、考试器材统一）的要求进行组织实施。考试项目全部实行智能化考试，全过程监控并录像。考试场地应为标准化场地并封闭管理，考试器材应符合国家

规定的考试标准。考前须对场地、器材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

（二）要做好体育考试考务人员的选拔、管理和培训工作，考前须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纪律教育和技术培训，考试期间须持证上岗，严肃考场纪律。考试仪器操作人员严禁选派本地工作人员，违者以作弊处理。每台仪器的操作人员必须在考试前认真核对考生 IC 卡信息与考生本人是否符合，严禁出现替考、错考现象。

（三）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每个考生的全部考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时间（半天）内连续完成（因天气原因、测试仪器故障造成考试中断的情况除外）。

（四）每组考生必须在检录时佩戴号码背心，由工作人员带队引导按序参加各项目考试。

（五）每组考生考试项目全部结束后，在出口处由工作人员将 IC 卡统一收回。同时，考务组以组为单位当场打印考生成绩单一式四份，一份由考点考务办公室留存，一份在考点公示栏中张贴公示，一份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领取留存，一份由市派监督检查员统一留存备查。

（六）为保证每位考生的成绩、次序准确记录，各考点必须在每台仪器测试点架设摄像机，保证每位考生考试过程的图像清晰可辨，以备考生成绩有误时，有据可查。录像资料要求最低封存半年。

（七）为提高考试透明度，每个考点必须按照规定在考点外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将《中考体育考试规则》、《中考体育考试操

作流程》、《中考体育考试评分标准》、《中考体育考试考生须知》、《考生成绩单》和举报电话张贴公示，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

（八）严格考试数据管理。在每一单元时间（半天）考试结束后，必须将考试成绩刻录成不可擦写的光盘一式三张分别装入档案袋，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密封，县、市分别留存备案。待本区域体育考试全部结束后，由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招考中心将所有考生体育成绩进行汇总合库，刻录成不可擦写的光盘一式三张分别装入档案袋，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密封，按规定时间报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市体育考试成绩。

（九）如遇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考试的，各县（市、区）要另行确定考试时间，并通知有关学校和考生，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认真制定本县（市、区）体育考试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则及应急处置预案，健全机构，严密组织，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体育考试工作公平公正、顺利进行。

（二）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在县（市、区）招委的领导下，积极协调当地公安、交警、卫健、医院、电力、市场等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做好考试工作各环节的安全保障和服务保障，严格管控考场周边环境，加强考点医疗救护措施，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确保体育考试工作平稳有序。

（三）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与学校签订《体育考试安全责任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健全安全防患措施。考试期间，各学校必须要由校级领导带队组织考生集体到考点参加考试，特别要注意加强安全教育，注意交通安全，如需租用车辆，必须租用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车辆。同时，各考点要加强医疗救护措施，至少配备两名专业医护人员（内科、外科）和救护车，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强考务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合理安全使用考试器材，杜绝发生因体育器材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伤害事故。

（四）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体育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考生及家长积极配合体育考试工作。要合理安排考生的学习和锻炼时间，体育锻炼要根据学生的身体条件循序渐进，避免出现考前突击训练引发的不良现象。要做好考生考前健康询查工作，建议有条件的学校可为考生做考前体检。必须发放《告考生和家长通知书》，由考生和家长在通知书签字确认。要求考生家长实事求是地将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实向学校报告，不能谎报和隐瞒相关病情。对患有严重疾病和不宜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建议其家长申请免考或缓考，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如因故意隐瞒病情、未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由考生家长承担责任。

（五）严肃考试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考试期间，各县（市、

区)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在考点醒目位置设立考风考纪接待处、公示栏和举报箱, 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同时, 要选派纪检、监督巡视员, 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市教育局将选派工作人员组成考务监督组赴各考点, 对考试工作进行督查。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一经查实,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2.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3.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审批表
4.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考生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新明（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陈永平（市教育系统工委专职副书记）

郭海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高光洲（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汤永斌（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樊刚峰（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赫瑞彪（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张 磐（市教育局职教科科长）

张玉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中考科科长）

附件 2: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女生

项目 分数	800 米跑 (分/秒)	项目 分数	跳绳 (次/分钟)	立定跳远 (米)
20	3' 20"	15	165	1.97
19	3' 26"	14.25	160	1.92
18	3' 32"	13.5	155	1.87
17	3' 38"	12.75	150	1.82
16	3' 44"	12	145	1.77
15	3' 50"	11.25	140	1.72
14	3' 56"	10.5	135	1.67
13	4' 02"	9.75	130	1.62
12	4' 08"	9	125	1.57
11	4' 14"	8.25	120	1.52
10	4' 20"	7.5	115	1.47
9	4' 30"	6.75	110	1.42
8	4' 40"	6	105	1.37
7	4' 50"	5.25	100	1.32
6	5' 30"	4.5	95	1.20

男生

项目 分数	1000 米跑 (分/秒)	项目 分数	跳绳 (次/分钟)	立定跳远 (米)
20	3' 30"	15	150	2.45
19	3' 36"	14.25	145	2.40
18	3' 42"	13.5	140	2.35
17	3' 48"	12.75	135	2.30
16	3' 54"	12	130	2.25
15	4' 00"	11.25	125	2.20
14	4' 06"	10.5	120	2.15
13	4' 12"	9.75	115	2.10
12	4' 18"	9	110	2.05
11	4' 24"	8.25	105	2.00
10	4' 30"	7.5	100	1.95
9	4' 40"	6.75	95	1.90
8	4' 50"	6	90	1.85
7	5' 00"	5.25	85	1.80
6	6' 00"	4.5	80	1.50

附件 3:

忻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免考审批表

_____县(市、区) 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报名点)		一寸照片
免考原因						
出具 证件 (证明) 单位						
家长 签字				班主任 签字		
学校 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 (市、 区)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份, 报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留存备案。
(2) 残疾证复印件和医院出具的证明及就诊证明材料等原件贴附在背面。

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